

证券代码：300967

证券简称：晓鸣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7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 PAISAN YOUNGSOMBOON（杨森源）、虞泽鹏，独立董事翟永功因其他工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魏晓明董事长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和计量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规范运作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等资产进行了检查，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、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、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评估和分析，对 2024 年 6 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，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，确认和计量相关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和计量遵循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

性原则而作出的，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和计量的依据充分、公允，相关数据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公司本次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和计量事项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和计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和计量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报告。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